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宏益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良

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NARETRUM NAMPUNG阿密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
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9,075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